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未依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函令，及工程會訂頒之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適時修正招標文件規定及辦理審標。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函令修正發布，適時修正招標文件規定及辦理審標。例如： 1. 機關於98年11月11日以後公告招標之採購案，招標文件如訂有廠商納稅之證明、信用之證明規定，應留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修正情形。 2. 99年4月29日以後公告招標之採購案，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時，應依工程會新修正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辦理。 3. 投標廠商聲明書已於99年4月30日修正。	工程會98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93785號函 工程會9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165330號令 工程會99年4月30日工程企字第09900172440號
2	機關辦理採購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招標文件未依共同投標辦法規定載明規定事項。	應依共同投標辦法規定載明規定事項。如投標文件應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押標金繳納方式、對共同投標廠商代表人通知之效力、契約價金領受方式等。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共同投標辦法
3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委託學校辦理。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性質與學校所從事教育及研究之職責有別，不適合委託學校辦理。	90年5月1日工程企字第90015737號函
4	招標文件規範內容之妥適性宜請留意。	例如：招標文件載有諸如「投標廠商未攜帶與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以棄權論」字樣，將造成廠商於同時時間內只能參與一個機關標案之開標或減價，顯不合理；另請留意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89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7259號函
5	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其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預為明定。	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其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預為明定。	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
6	部分機關招標文件仍載有諸如「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不得異議」，牴觸政府採購法第75條及第102條所定廠商得提出異議之情形，不得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及第102條、工程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7	預估數未以最大需求來估計，執行結果超過百萬元，有避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嫌。	應合理估算，採取妥適採購方式，以符採購執行結果公正性。	採購法細則第6條
8	委託代辦同一出國地點及住宿與交通，由各校自行辦理。	同一採購案不宜分開，主管單位應統一辦理採購。	採購法14條
9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有誤，宜審慎認定之。	1.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應於招標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認定之。 2. 預算金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3. 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有別，宜審慎認定之。 4. 例如：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採購金額應將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而非逕以預算金額填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7條
10	保留未來增購權利，公告及投標須知內「未來增購權利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之陳述」雖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但未敘明是否依據原契約條件及價格增購，未依規議價。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3.29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11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僅敘明擬採款次照錄法條文字逕行簽報，未就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而非僅敘明擬採款次照錄法條文字逕行簽報。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工程會99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12	採行限制性招標之理由不合宜。例如： 1. 招標時間充裕或履約期限寬鬆，卻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緊急採購為由，採限制性招標，逕洽特定廠商辦理。 2.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採行限制性招標之理由，宜留意是否確實符合各該條款之適用情形。	
13	巨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相關事項，如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條之規定，提報相關效益分析並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巨額採購。	採購法第111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條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14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應依細則第6條第3款之規定，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15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1. 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2. 採購金額之計算，應依細則第6條第3款之規定，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工程會99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
16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有保留增購權利，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皆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及數量。	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17	1. 招標簽案未詳列引用法條依據。 2.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企劃書方式辦理，如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未敘明法條依據。	招標簽案應詳列引用法條依據，包括引用子法。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
18	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標者，未預估需用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時，以各項單價相加總合決標。	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而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應以各項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之總價決標。	細則第64條之1
19	投標須知外國廠商是否可以參與投標未勾選；招標文件包含內容未勾選評選(審)辦法及評分表。	投標須知應逐條招標事實填寫及勾選	行政疏失
20	工程採購其投標須知規定本採購案主要部分為：空白。	依範例規定勞務及工程須詳填主要部分。	政府採購法第65條
21	投標須知略有「詳公告」，但全份招標文件未勾選「招標公告」。	請參考新竹市政府最新範本	行政疏失
22	契約未依採購契約要項三、包括招標、投標文件、廠商企劃書等	依採購契約要項規定招標、投標文件為契約之一部分。以利作為驗收依據。	採購契約要項第3點
23	契約條款內容過簡，如未訂：驗收程序、逾期違約金上限、等。	為避免契約條款因漏項或內容不明確而產生爭議，建議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新竹市政府頒製「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擬訂契約條款。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24	契約履約期限為日曆天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建議應視個案實際情形作有利處置。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25	契約未參照契約範本訂定，以致漏記採購法規定「應明訂」之事項或要求過當，如未訂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契約未記載簽約日期；以契約（稿）為正式文書；未記載契約價金；要求得標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及連帶保證廠商等。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採購契約要項要項內容，由機關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 請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新竹市政府之採購契約範本訂訂契約，並考量契約之周延性。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
26	契約規定逾期違約金按每逾一日罰契約總額千分之5，惟以契約總額50%為上限。	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	「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
27	採單價決標，契約未記載價金。	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
28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或保險條款不週全。如保險期間未能涵蓋整個契約期間；依採購契約規定略：「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廚工保險（含勞、健保費及團體意外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廚房之火險。經查所提供保險單其承保範圍、保險金額及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險均與契約規定未符；契約規定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過高；顯失去保險目的。	應依契約規定事項執行檢查工作及核對相關資料。	行政疏失
29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如決標公告：「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登載「否」，與契約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三）物價指數調整「履約期間如遇物價上漲時，依行政院…漲幅逾15%時，當月份乳品由學校基本費支應。」不一致；公開招標公告「採行協商措施」：登載「否」，與投標須知第22點規定：「本採購依據採購法第35條■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不一致等。	1.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應相符，決標公告內容應與開標決標結果相符。 2.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應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及「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如未及於截標前刊登更正公告者，宜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刊登招標公告（八）

二、押標金保證金

1	押標金之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惟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且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
2	未於投標須知中載明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繳納帳號。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
3	向廠商收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招標文件卻未檢附查核押標金保證金同意書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94.4.27工程企字第9400143080號函示檢附查核押標金保證金同意書。	工程會94.4.27工程企字第9400143080號函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4	招標文件如規定「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其憑證未附於投標文件或未於開標時提出供查驗者，縱使已至機關指定地點繳納，仍視為未繳納押標金而視為不合格標」，屬「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所無之額外規定，並不合理。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工程會89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
5	履約保證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履約保證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
6	保固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保固保證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3%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3%為原則。(工程會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519590號函修正)	採購法第30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第2項
7	強制要求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廠商得以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其已繳納者，並得經機關同意更改繳納方式。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5條

三、刊登招標公告

1	提供電子領投標未刊登該網址。	提供電子領投標應刊登該網址 http://web.pcc.gov.tw (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	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2	招標公告未刊登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窗口，或刊登不完整。公告缺少申訴受理單位及檢舉單位、常忽略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電話、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公告。 請依新竹市政府94.11.4府主二字第0940106265號函規定，增列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電話：03-5260100	工程會90.11.27(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示
3	招標公告[公開取得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規定……，當日售盡改次日補發。	為避免不必要爭執及掌握時效性，招標文件應準備充足或隨機增印。	行政疏失
4	未刊登[公開取得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開標地點][押標金額度]等欄位。 [收受報價單或企畫書方式及地點]招標文件僅提供專人送達處所，無郵遞地址，漏列文件收受方式。如：投標文件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至機關秘書室(或總收文)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規定內容逐一詳載。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5	公告規定電子領標者免費，但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序號審查否則為無效標。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規定有該規定者無效。	工程會96.5.8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6	招標公告之截止投標日期為12月24日08時30分，但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一）領標文件「公告次日起至開標前……」，評選須知「陸、投標時間與辦法、一」所書之「領標時間至12月23日下午5時提前截止」	招標文件領取應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取。	採購法第29條第1項
7	公告等標期5日，符合「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規定。惟扣除例假日，剩3日可準備投標。	請參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需要者，等標期並視案件性質及廠商準備作業所需時間延長之。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三
8	等標期間，因技術規格、履約期限或投標廠商資格…等招標文件內容更正或補充，應屬重大變更，其等標期未予適度延長。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如屬重大改變，或未能於原定截止日5日前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應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
9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有保留增購權利，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1.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確實核對招標文件有無不一致之處，招標公告內容應逐一檢視。 2. 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應依細則第6條第3款之規定，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10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同上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11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如：招標公告履約期限與契約書不同；公告「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與投標須知敘述不一；招標公告標示不提供電子投標，但投標須知多處規定電子投標；招標公告標示預計金額不公告，但投標須知卻標示預計金額等類此情形。	1.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應相符，決標公告內容應與開標決標結果相符。 2.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應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及「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如未及於截標前刊登更正公告者，宜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採購法第27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四、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

1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如：廠商資格訂為須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該協會章程係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等類此情形。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應詳查與採購性質之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權益。非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為之，則有違反採購法之虞。	採購法第37條第1項，資格標準第3條至第5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二、(九)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以乙式估算。	請依89年3月13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規定，應詳細設計並予量化。	公共工程委員會89.3.13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3	機關辦理採購，訂定基本資格時，有關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者，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依右列規定，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
4	過當之資格限制。如：採購案未達600萬元，限制丙級以上營造業；採購主要為內裝、舞台、廣播及燈光與布幕等，未涉及房屋結構僅規定開業建築師；國內校外教學限甲種旅行社；規定提供員工名冊，其中員工須有1名設籍於當里等。	類似分類之業者，於規定前宜加以詢問公會分類方式，以利作最適當。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應詳查與採購性質相關之法令規定，避免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權益。 如依土木包工業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應可承攬左列工程。 乙種旅行社可承攬國內校外教學。	採購法第37條第1項，資格標準第3條第3項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 (四)
5	不宜以絕對數值制定採購標的規格，有限制競爭或抄襲特定廠商之嫌。		
6	需求說明書-有關履約能力資格規定最近兩年內曾一次承攬200人以上學校畢業旅行活動等證明文件。	未達巨額採購不得規定具相當實績。	投標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
7	公告及投標須知未敘明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摘要，僅敘明廠商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為「某工會會員證」及「最近一期營業稅納證明」。	請依投標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條文敘述避免發生錯誤。	投標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3條
8	招標文件要求型錄須為正本。如：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補充投標須知第6條(一)2，其中要求提供「原廠型錄正本」等類此情形。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採購法第6條、第26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0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二、(二十)

五、開標階段

1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後儘速通知各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得以書面為之。	採購法第51條第2項，細則第62條
2	開標紀錄之開標主持人非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之人員擔任，而由其他人員代理。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如開標主持人因故無法主持開標，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其他人員擔任，建議可採通案授權方式簡化之。	細則第50條第2項
3	開標時因廠商標價偏低予以保留決標，未依規定製作開標紀錄。	開標結果不論流標、廢標、決標、保留決標等情形，均應製作紀錄。	細則第51條、第68條。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4	已退之「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其「存款行庫」欄空白。	請詳填保留完整資料。	行政疏失
5	開、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未將廠商資格不符事項載明、未記錄參與投標廠商名稱及各投標廠商標價、未敘明減價情形、決標過程等類此情形。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開標紀錄，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分別應記載投標及得標廠商名稱。	細則第51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68條第1項第4款、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之十八
6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	除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該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主會計、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3條
7	採書面審核監辦，未依規定先行簽報。	1. 監辦人員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2. 另『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准，可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惟該通案之適用情形應明確敘明，監辦單位並應審慎依循。	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工程會91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函

六、底價訂定

1	底價之訂定未依規定逐項編列。	1. 底價應按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逐項編列。 2. 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採購法第46條、細則第53條
2	未依規定保密。如：保留決標，開標紀錄中底價已公開、廠商投標文件提供其他廠商參考，未予保密。	1.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2.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採購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
3	限制性招標採比價方式辦理案件，如開標時僅有1家廠商投標而當場改為議價，未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	限制性招標採比價方式辦理案件，如開標時僅有1家廠商投標而當場改為議價，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再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不得逕沿用原先所核定之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

七、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1	<p>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80%，且有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情形，未經檢討分析，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逕不決標予該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2. 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3.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4.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5. 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6.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7. 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p>採購法第58條 工程會9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165333號函頒「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p>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尚不得僅通知得標廠商或僅通知合格但未得標之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3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未依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請依右列規定書面通知參與廠商。 議價決標之案件，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仍應書面通知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 工程會88年10月12日工程企字第8814887號函
4	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如：決標後未以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無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未刊登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類此情形。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細則第84條第1向各款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採購法第61條、第62條，細則第84條，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至第15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
5	機關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未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	機關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者，彙送期限比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須為自決標日起30日內。	政府採購法第62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工程會99年5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900208500號函
6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或第62條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應依照「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5.及工程會89年7月7日工程企字第89018990號函規定辦理公告。	政府採購法第61條、第62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及工程會91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9102359號函傳輸錯誤態樣三、(六)

八、履約階段

1	廠商於完工數日後申報竣工，未核對是否竣工也未做成記錄。	廠商應於竣工當日或前一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核對契約是否完工，並建請做成書面資料，做為派員驗收依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2	材料送審其封面承製廠商為得標廠商，責任施工廠商為他廠商，該材料又為主要部分，經說明為他廠商為供料廠商。	請依左列規定注意執行，如有類似情形應至工地詳加盤查，確認實際施工單位。	政府採購法第65條
3	施工告示牌施工期間、到期日空白，及政風單位電話錯誤為外縣市電話。	請依內容詳細登載，本府政風處電話為035269193。	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4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履約期間工務會議決議改變原契約約定之施工及材料檢驗方式繼續施工，未依規定辦理採購契約變更程序。	<p>1.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p> <p>2.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p> <p>3.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p> <p>4.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p> <p>5.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p> <p>6.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p>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工程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60號令修正訂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5	廠商提出材料送審資料共10項，僅1項完成送審，其他未完成但已開始施工。	請依契約要求於施工前完成材料送審，並依程序送交機關。	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6	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日期為不符契約規定含加長時間；每一事故自負額契約未規定，廠商投保自負額已近契約金額，失去投保意義。	營造綜合保險應於開工前或當日交繳機關，並請依投保事項核對契約規定事項是否一致。	
7	變更理由為考量發包期程、施工工期及避免超額設計，查原簽發包案即為超額設計，並無上述原因。再查變更內容主要項目為內牆批土整平及冷氣打洞修補工資，具原設計漏列之嫌。	變更設計程序請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5規定，再辦理公告彙送。另原設計錯誤，請依契約扣減設計費用。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8	地板未依服務建議書之施工說明牆邊以收邊條修飾。	建議驗收及監造應依招標文件之採購需求規格及廠商服務建議書提供服務辦理。	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9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廚房地震險、庫房之加工製品酸菜絲包裝未標示廠商及製造日期、消毒室未啟用閒置，人員進入工作區未徹底清洗消毒、稽核當日食品檢查值班人員請假、未設置代理人制度執行檢驗工作、施工安全圍離僅以警示帶，學生安全未考量等。	承辦人員應閱讀、瞭解契約書規範事項，並於履約期間確實執行。依契約規定事項執行檢查工作及核對相關資料。	
九、驗收階段			
1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	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2	驗收紀錄及結算證明書，未經監辦人員簽章，亦未敘明原因及法令依據。	請參照規定會同監辦人員驗收並於驗收及結算證明書簽章認可。	採購法72條
3	驗收紀錄記載履約未逾期，惟計算實際履約期限應已逾期。	廠商有逾期違約情事，機關應確實依據契約規定時程詳細計算及處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之(二)。
4	採購部分需先行使用者，未依規定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	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細則第99條第1項
5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	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	細則第101條第2項
6	契約規定於每月驗收完成後付款，惟驗收作業未核派主驗人員及監辦人員監辦。	每月採部分驗收者仍應規定派員監辦，且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為簡化行政流程，倘有減損減失之虞者，可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每月採分段查驗以供履約完成後驗收之用方式。	政府採購法第12、13及71條
7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收到廠商申報竣工日期書面通知未依規確定是否竣工。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收到廠商申報竣工日期書面通知日起7日內，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尚不得由機關授權監造廠商之人員代為確定是否竣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
8	驗收時參加人員未會同簽認。	機關依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細則第96條第1項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9	驗收紀錄記載不實。如聯絡簿不及21週，經學校說明驗收時有發現，廠商已補發1本，其驗收記錄為驗收合格。	有關驗收不符部分請於驗收記錄時詳載。	
十、保固階段			
1	規定保固金一萬元，另要求自行簽署工程保固切結書，雙重保障。	公告金額以下應依左列規定擇一要求，以符公平原則。 保固保證，係指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做為保固及賠償連帶保證，非自行簽署。	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
十一、最有利標決標(含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			
(一)招標準備			
1	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未於招標前逐案檢討，評估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確認不宜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條第1項、「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2點
2	未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取最有利標精神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或檢討未臻確實。	1.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2點
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其投標須知及評選(審)辦法常以「評選委員會」及「最有利標」用詞。	參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用語「評審委員」及「最符合需要廠商」以利區隔「評選委員」及「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4	受稽核單位以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未依市府核准以最有利標決標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且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惟未依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準用最有利標其作業程序(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應依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係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事項之(三)
5	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依規須於評選前由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開標時間與評選時間過於接近，工作小組難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差異性並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類此案件時，預留相關作業時程，以發揮應有功能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1	第1次招標結果流標，第2次招標，改聘專家學者。	請參依右列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結論5.「採最有利標決標，如因第一次開標廢標，其續辦第二次開標者，尚無必須改選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工程會91年6月7日「最有利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
2	委員遴選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名單不明確或無核聘內聘委員簽案。	請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3	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1、評選委員名單於遴選簽呈未以密件信封辦理；2、聘函未分繕或委員名單核定後未以密件處理3、採購機關發給各評選委員開會通知單中將召集人及或其他委員名單明列等。)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及請參依本府97年4月3日府政預字第0970034052號函範例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4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請依規定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工程會97.7.7工程企字第09700278120號函修訂)	採購評選委員須知第十三點
5	機關辦理評選，未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便辦理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事項。	機關辦理評選，依規定應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於開標前成立外，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以便辦理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3項
(三)工作小組之成立			
1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定。 工作小組成員未(至少有1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機關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其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5點
2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未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評比報告，載明處理意見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參考。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規定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
3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工程會95.2.20 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 函
4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以「品質計畫審查…是否相符；監造組織……是否指派不同專業人員。」疑慮方式敘述。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會參考，工作小組得聘用具有該類專業人員執行，以符需求。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及8條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5	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如初審意見僅標示服務建議書頁碼，甚或空白未將受評資料予以摘述、未就全部評選項目或委員指定項目分析並敘明意見或未具體敘明廠商間之差異性等、未記載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等)	機關辦理評選，依規定成立之工作小組，應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初審意見，載明規定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項
(四)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1	招標文件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並簽經機關首長核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
2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應依右列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第16條、第17條
3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招標文件所訂序位評比方式未符規定（如總序位計算方式仍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定廠商序位後再乘上權重後加總，或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序位後加總等）。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2項
4	採固定費用（率）決標，未增列創意或自由回饋項目。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5	公告及投標須知未敘明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摘要及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件、或過當之資格限制，如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乙項，招標機關另行規定投標廠商應有廚工十人以上且其中應有70%以上人員具備上開證照等，核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有違。	廠商資格條件應依右列規定訂定。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6	評選須知規定：經評定為第一名者，取得設計監造優先議價權，倘自動放棄或無故不依時限完成議價或簽約時，得依評選(審)名次依序遞補辦理。如第一名無法完成議價或無正當理由致簽約不成者，視為放棄，得視需要由第二、三名依次遞補議價簽約。	1.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廠商於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者…等準用之。 2. 如屬「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採購案，可依優勝順序議價，惟須列明，且僅限於議價不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7	<p>評選項目（價格或簡報）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p> <p>1. 價格納入評分，其所佔滿分之比率在20%以下或超過50%。</p> <p>2. 「廠商簡報項目」所占配分或權重逾20%。</p>	<p>1.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20，且不得逾百分之50。」</p> <p>2.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20。」</p> <p>註：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第3項所稱「價格納入評比者」，係指機關依該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者；如係依該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固定價格給付)規定辦理者，無該辦法第17條第3項之適用。</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款、第10條、工程會93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300015500號函釋示</p>
8	<p>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如招標文件所訂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未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或標價仍相同時之處理不符規定）</p>	<p>1. 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如發生總評分最高、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p> <p>2.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適合需要之房地產（準用最有利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如下： (1)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2)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 工程會95.10.5.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函等</p>
9	<p>未妥適訂定評選項目，以利分辨廠商差異。</p>	<p>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審慎研擬評選項目及子項。</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條</p>
10	<p>其他與「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有關之缺失。如廠商距離內將「廠商距離本校路程遠近」納入評比占5%，建議更正為「廠商供應食材距離本校路程遠近」、評選時規定廠商簡報，卻未規定廠商未出席時如何評選。</p>	<p>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審慎研擬評選項目及子項。</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條</p>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五)評選作業			
1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及出席會議，未親自為之，或未參與評分（比）。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低於2人。	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3分之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第10條
3	評選(審)會主持人(召集人)非委員。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
4	評定方式採序位法，未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據以核算優先序位。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2項
5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逐項討論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
6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或應記載事項有遺漏（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機關辦理評選，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應記載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7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
8	評選(審)委員會未製作會議紀錄或記載未盡詳實。	應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載明相關內容。規定確實記載。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9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未予密封保密。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內容，除了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等。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
10	評選委員會修正價格不納入評比，惟未同時修正為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之整體表現。	採最有利標作業，就價格而言，分為固定價格、價格納入評分項目及綜合考量評分與價格。需擇一不可重複。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
11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或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時，未依規處理。	機關辦理評選，如遇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12	其他與「評選作業」有關之缺失。如評選會議紀錄未記載其召集人為何人？如何產生？未記載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工作小組列席人員姓名，及報告、討論事項暨未敘明評選結果是否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最有利標等。	應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載明相關內容。規定確實記載。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六)協商及決標程序			
1	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僅1家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廠商報價。	採議價者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後訂定底價；另底價核定表建請增列廠商報價欄位及日期與時間。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則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工程會95.9.20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
2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		採購法第5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至第15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一)點
3	要求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須依評選委員會之委員意見修正，核有未臻妥適。	依右列規定，簡報現場評選委員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如有必要可參照工程會94.10.18工程企字第9400380130號函示，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9點第2項
4	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先行宣布決標。或其宣布程序違反工程會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之規定。	機關採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其評選(審)結果應簽報首長核定。 宣布程序應依工程會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規定。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
5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案件其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決標原則應列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	工程會97.6.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6	其他與「協商及決標程序」有關之缺失。如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應更正為依政府採購法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金額應為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而非決標單價等。	1. 決標原則應列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 2. 決標金額應為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	工程會97.6.23 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號 函
(七)決標資訊公開			
1	評定最有利標後，決標公告未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評選委員之姓名及職業。	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公開相關資訊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2款
2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請確實依右列規定通知。	採購法第5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
(八)履約			
1	未依契約、服務建議書或承諾事項切實履行，影響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效益；	請依契約、服務建議書或承諾事項切實履行。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之(一)。
2	其他與「履約」有關之缺失。如依契約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之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成本或費用證明」，有依契約規定提出；惟未依同條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規定由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每月辦理驗收應由會同廠商簽名確認，瞭解驗收狀況及結果，以明履約責任及爭議，請注意核實辦理。	請依契約規定事項執行檢查工作及核對相關資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之(一)。
十二、採購專業證照			
1	採購人員僅參加一般採購研習，未取得採購專業證照。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採購法95條第1項
2	未依據「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將其專業人員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路，及同辦法二十條規定並列冊送交上級機關列管。	機關於採購專業人員異動時，應依規將其專業人員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路，並列冊送交上級機關列管。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18、20條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99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分析表

項次	常見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規定依據
十三、監辦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未簽報核准不派員監辦、相關紀錄未簽章或簽章欄位空白。	1. 除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該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2. 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	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主會計、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3條
2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不派員監辦未於紀錄載明法規所規定特殊情形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者，採購單位紀錄應載明其符合規定之特殊情形。	機關主會計、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3	不派員監辦者，未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完成後，檢送紀錄送監辦單位備查。(監辦7)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者，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完成後，檢送紀錄送監辦單位備查。	機關主會計、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4	採書面審核監辦，未依規定先行簽報。	1. 監辦人員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另『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准，可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惟該通案之適用情形應明確敘明，監辦單位並應審慎依循(工程會91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函)。	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工程會99年11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450830號函修正)。
5	書面審核監辦未於紀錄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簽名後，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監辦人員應於紀錄上應標註「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並應於紀錄簽名。	機關主會計、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6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上級機關如未派員監辦授權機關自行辦理，相關紀錄未載明。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上級機關如未派員監辦授權機關自行辦理，相關紀錄(如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紀錄)之上級機關簽名欄位應就其情形予以載明，而非留白。	本法第1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